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內幕消息

內部控制審閱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先前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的審閱(「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控制顧問；(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審閱的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復牌條件之一為本公司須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可解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法證審閱發現的問題，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為協助本公司達成該條件，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為其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所識別的問題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涉及以下主體事項(「主體事項」)：

主體事項	主要發現
主體事項1	有關四名個人經銷商的銷售飆升及授予經銷商的貨品交換配額安排
主體事項2	有關若干個人經銷商及客戶如何通過僱員或多名付款人結算款項的問題
主體事項3	部分銷售似乎並無第三方發貨證據的支持
主體事項4	虛假銷售指控
主體事項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
主體事項6	收入確認似乎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不一致
主體事項7	於二零一九年前渠道填充的指控

內部控制審閱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涉及上述主體事項的內部控制，並分為兩個階段：

- (a) 內部控制審閱第一階段的目標為(i)獨立審閱本公司所建立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其相對於所達到的目標而言是否足夠及完整；(ii)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及(iii)令本公司能夠就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所發現的問題加強內部控制；
- (b) 內部控制審閱第二階段的主要目標為評估於內部控制審閱第一階段中所發現的不足以及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所識別問題的補救狀況。

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概覽

下文列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概覽及內部控制不足的補救狀況：

選定流程	有關主體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救狀況
一般資料	—	已補救
收回售貨款項	主體事項2	已補救
應收賬款管理	主體事項5	已補救
客戶及銷售訂單管理	主體事項1與主體事項7	已補救
加盟店管理	主體事項4	已補救
送貨	主體事項3與主體事項7	已補救
收入確認	主體事項6與主體事項7	已補救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針對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所識別的主體事項，信永注意到，本公司已在實體層面及業務層面採取以下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實體層面控制概要

實體層面控制

加強內部控制及監督

主要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委任外部董事

為加強本公司對大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內部控制及監督，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委任額外的外部董事加入大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增加董事會會議的頻率

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已增加到每季度舉行一次，以加強對本公司運營及內部審核的控制。

加強內部審核監控

本公司已修訂其內部審核計劃，以解決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過程中所識別的所有調查結果。具有重大影響的調查結果已被納入二零二零年內部審核審閱範圍；而其餘不太重要的問題將於二零二一年分階段解決。內部審核報告的結果將每季度提交給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以供其審閱及討論。

加強培訓

已向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除定期培訓外，還向工作人員強調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過程中所識別的調查結果的資料，作為需要注意的重點。

亦已制定年度進修培訓計劃，以提高現有員工的意識。

重組銷售團隊及成立新的授權經銷商團隊

本公司已重組目前的銷售團隊架構，將中國大陸的銷售團隊拆分為5個銷售區域，並成立了專門的授權經銷商團隊，以加強對銷售運營的監督。

設立客戶舉報渠道

為規範僱員的商業行為，已設立行政總裁熱線，以便加盟商或經銷商舉報僱員的不當行為，如不誠信及失實陳述。

亦設計調查問卷，以收集客戶資料及反饋。客戶可通過掃描本公司製作的二維碼或網站獲取調查問卷。

加強標準操作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操作程序及補救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對收回售貨款項、經銷商管理(連同對授予經銷商的貨品交換配額的控制)、送貨及收入確認的控制。

本公司已發佈通知、內部政策及更新後的員工手冊。最新的政策及程序已分發給所有有關各方。

業務層面控制概要

針對各主體事項，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及預防性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主體事項

主要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主體事項1：

訂單管理

有關四名個人經銷商的銷售
飆升及授予經銷商的貨
品交換配額安排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已推出一個應用程序，以記錄
客戶的銷售訂單確認情況。客戶須通過自身的用戶
賬戶核實銷售訂單。

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記錄賬戶重新激活及批
准程序。

貨品交換管理

本公司已重新起草授權經銷商協議，當中包括貨品
交換條款及條件。

貨品交換流程亦已納入相關政策及程序。

財務部門須管理及監控貨品交換配額。已定期向授
權經銷商發送電子郵件確認，以核對尚未兌現的任
何未兌現貨品交換配額。

此外，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一個應用程序，以便授
權經銷商能夠審查交易明細表及貨品交換配額。

主體事項2：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起，本公司已停止接受微信支付，且僅允許支付寶及銀行卡支付(其可驗證付款人的身份)。

有關若干個人經銷商及客戶如何通過僱員或多名付款人結算款項的問題

本公司已引進銀聯的銷售點終端機，可對付款人進行後台身份驗證。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向所有客戶發出通知，要求所有付款均須包含客戶名稱／姓名及客戶代碼等相關詳情。

財務部門已核查並保存其銷售收據付款記錄的詳情，以識別付款人。

亦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規管代客付款的程序，並禁止僱員代客付款。

主體事項3：

部分銷售似乎並無第三方發貨證據的支持

本公司已與一家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物流協議。相關的物流記錄(包括銷售訂單號、送貨跟蹤號、收件人、送貨地址、送貨日期)已保存並提供給本公司，以作為審核跟蹤。

跟蹤記錄或送貨單已妥善保存，作為送貨的證明單據。

此外，物流人員須及時與客戶溝通並確認送貨狀態。如有任何差異，應立即進行調查並報告給管理層。

此外，上述流程已納入相關政策及程序。

主體事項4：

利益衝突申報

虛假銷售指控

所有僱員及客戶須每年申報其利益衝突。

加盟商及僱員的申報表以及加盟商的申請表均已填妥。

經優化的流程亦已納入相關政策及程序。

現有加盟商審查

本公司已更新其評估標準，並記錄評估結果，以供管理層審批。

主體事項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一個應用程序，以協助財務部門與各加盟商進行應收賬款對賬。加盟商每月通過應用程序審查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詳情，並確認對賬。

經優化的流程亦已納入相關政策及程序。

主體事項6：

收入確認似乎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不一致

財務部門已編寫每月底已交付但客戶尚未收到的訂單資料。

本公司已保留送貨單及跟蹤記錄，以供財務部門檢查是否存在任何截賬問題。

如需要，財務部門將對財務記錄作出相應的會計調整。

經優化的流程已納入相關政策及程序。

主體事項7：主體事項1、主體事項3及主體事項6所採用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亦適用於主體事項7。

於二零一九年前渠道填充的指控

此外，在發貨時，倉庫團隊須根據裝箱單上列出的資料檢查產品的準確性。如發現有問題，則不會發貨付運。

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

於內部控制審閱期間，信永對加強內部控制流程進行測試，並未發現任何違規情況。由於內部控制審閱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不足已得到充分補救，信永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可解決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所識別的問題，並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數師已致函審核委員會，列出核數師於審核期間所識別的若干內部控制不足。作為回應，審核委員會已要求信永評估核數師所提出的內部控制不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信永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內部控制審閱已涵蓋核數師在其信函中指出的所有內部控制不足，且本公司所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核數師信函中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核數師於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問題，並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